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根据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认定无需额外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49,342.37 万元、54,878.90 万元、-24,898.88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 79,322.39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40.82%。具体见公司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致歉公告》（临 2022-031 号）。

2.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了因重组置入标的未能完成 2019-2021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涉及补偿股数为 897,542,876 股。具体见公司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临 2022-038 号）。

3.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根据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认定无需额外补偿的议案》。

二、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与陈刚、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位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在计算最终补偿金额时还应考虑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总金额。

协议各方同意，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三、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积极推进重组置入资产的评估和减值测试等工作。为保证减值测试的公允性，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承诺期限届满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90664 号）及《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40 号）。对比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作价的 588,500.00 万元，置入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571,000.00 万元，其中，考虑业绩承诺期内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对母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5,000.00 万元之后，置入资产减值金额为 2,500.00 万元。置入资产减值金额小于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计算的补偿金额 348,246.64 万元。因此无需计算置入资产的减值补偿。

四、减值测试后确定的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业绩承诺方应当以重组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分别对公司进行补

偿，其中业绩承诺未完成部分涉及补偿股数为 897,542,876 股。

结合上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最终补偿金额为 348,246.64 万元，最终补偿股数为 897,542,876 股，相关业绩承诺方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补偿方式	补偿股数(股)
1	陈刚	股份补偿	421,484,169
2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368,976,897
3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46,197,334
4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21,625,609
5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9,446,765
6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9,446,765
7	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8,097,185
8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补偿	6,747,664
9	段小光	股份补偿	3,373,498
10	邢宪杰	股份补偿	1,073,495
11	谭学龙	股份补偿	1,073,495
	合 计	/	897,542,876

五、后续回购与注销股份的有关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6,329,187 股减少至 1,138,786,311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2,036,329,187 元减少至 1,138,786,311 元。公司将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及时将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规定向中登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减资手续。

六、上网附件

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承诺期限届满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90664 号）；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40 号）；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